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上午10:30在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7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梧文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应出席9名，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名，董事刘少波、林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的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提名郭梧文先生、周德茂先生、柯国民先生、郭静君女士、郭璇风女士、刘根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刘少波先生、王克明女士、朱少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关于《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6 日